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98/20-21(06)號文件

檔號: 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實施狀況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培訓基金")的實施 狀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的委員過往討論相關事官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 2. 政府於 2014 年 4 月撥款 1 億元成立培訓基金,支持和 鼓勵更多在學青年和海運及航空業內在職人士接受相關培訓和 修讀專業學位課程,以提升兩個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
- 3. 培訓基金於 2019年 5 月再獲注資 2 億元,以持續和優化原有的培訓和獎學金計劃,並就海運和航空業的人力發展推行新措施。培訓基金至今一直為這兩個行業的 15 項訓練獎勵計劃、資助計劃及獎學金計劃提供撥款資助。培訓基金下現有15 項計劃的清單載於**附錄 I**。
- 4. 截至 2020 年 10 月為止,培訓基金已惠及逾 10 300 名學生和海運及航空業在職從業員。在 2019-2020 年度,培訓基金的獎勵和獎學金計劃惠及 2 191 名在職從業員和學生;另有 44 名受惠於培訓基金資助或獲培訓基金贊助獎學金的學生,於年內從所屬專上教育院校畢業並加入相關行業工作。
- 5. 培訓基金在 2019-2020 年度的開支和結餘如下:

累計開支	承擔額結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百萬元)
97.904	202.096

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6.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海運及航空業人手短缺和從業員老化的問題,並在過往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簡報會上,監察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及成效。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向培訓基金注資 2 億元的建議。議員最近進行相關討論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7.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向培訓基金注資 2 億元的建議,以在 2019-2020 至 2024-2025 這 6 個年度內,支援現有培訓及獎學金計劃的持續運作,並推行優化措施和新訓練獎勵計劃,從而為海運及航空業培育更多人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新措施吸引市民投身該兩個行業,以紓緩行業人手不足及青黃不接的問題。為吸引更多青年加入該兩個行業,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培訓基金的推廣措施,以及提高培訓基金轄下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MAIS 實習計劃")及航海訓練獎勵計劃("SGTIS 計劃")的資助金額。
- 8. 政府當局認同向公眾尤其是年輕人推廣海運和航空業及提升行業的形象的重要性,因此培訓基金已預留撥款以支援業界組織舉辦推廣及外展活動,加深年輕人與普羅大眾對海運和航空業的認識。政府當局將繼續與業界組織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推廣計劃和活動去宣傳海運和航空行業。
- 9. 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每年都會向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人力資源三方專責小組(航空)("三方專責小組")匯報 MAIS 實習計劃在該年度的運作情況。在檢討2018年度的 MAIS實習計劃時,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三方專責小組同意把2019年度 MAIS實習計劃每名實習生每月津貼金額由6,000元上調17%至7,000元。政府當局會留意 MAIS實習計劃的運作情況,並適時制訂和推出優化措施。
- 10. 至於為遠洋船舶的甲板實習生和輪機實習生提供每月6,000元獎勵津貼的 SGTIS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為紓緩遠洋船舶實習生在完成航海訓練後在港準備考試期間所面對的經濟壓力,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已同意向這些實習生新增每月特別津貼。此特別津貼有兩部份:包括在實習生完成實習後回岸準備專業資格考試期間,可獲每月3,000元津貼;以及當實習生成功考取專業資格後返回遠洋船舶上工作,但尚未獲晉升為高級船員/輪機師期間,可獲每月6,000元的津貼。新安排已於2019年1月推出。政府當局會在優化措施實施一年後再就SGTIS計劃作出檢討。

- 11. 一名委員注意到,培訓基金下的各項計劃中,只有兩項 計劃是特別為航空業界而設,並認為這些計劃的數目,以及撥款 總額和受惠者數目,均遠遜於為海運業而設的相關計劃。
- 12. 政府當局解釋,就培訓基金下計劃的受惠人數而言,約 60%來自海運業,40%來自航空業。政府當局會運用額外的注資額探索及實施新的培訓基金計劃。至於只適用於航空業的兩項計劃,受惠人數相對較少,因為該兩項計劃適用於指明的進修課程,因此只有達到所需資格的人,才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此外,香港國際航空學院一直提供各種與航空業相關的入門課程,這些課程是為行業的新入職者或技術人員度身定造,以提高他們對航空業的認識和運作技能。

立法會質詢

13. 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及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就培訓基金的運用和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提出質詢。上述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 匯報培訓基金的最新發展和實施狀況。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u>http://www.legco.gov.hk</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18 日

培訓基金下現有 15 項計劃

- 1.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 2.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 3.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 4.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 5.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 6.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 7.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 8.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 9.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 10.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2020 年暫停接受申請)
- 11.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 12.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 13.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 14. 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
- 15. 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資料來源:

https://www.thb.gov.hk/tc/whatsnew/transport/2014/20140401.htm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7年10月30日 (議程第III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會議紀要
	2018年10月22日 (議程第III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會議紀要
	2019年1月28日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獲通過的議案 作出的回應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4日	<u>管制人員的答覆</u> (THB(T)056 及 THB(T)084)
立法會會議	2017年5月10日	周浩鼎議員就"發展高增值 航運服務"提出的立法會 質詢
	2017年5月17日	陸頌雄議員就"海運及空運 人才培訓基金的運用"提出 的立法會質詢